# 宋朝事實/卷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 ◄

宋朝事實
卷十　宰執拜罷

► 卷十一

楚昭輔　太平興國元年十一月，自右驍衞大將軍、判三司副使，除檢校太保、左驍衞大將軍，充樞密使。[1]

柴禹錫　太平興國七年四月，自如京使，除宣徽北院使、副使[2]。雍熙二年，罷爲左驍衞將軍。

眞宗嘗幸澶淵[3]，宋湜爲為樞密副使，扈從遇疾，眞宗許其先歸，賜以衾褥，且曰：「此朕所常御者，雖故敝，亦足以禦道途之寒也。」又遣中使護送之。次澶州，卒。眞宗再幸河朔，追悼之，加贈刑部尚書，謚忠定。湜秀穎有器識，又善引重後進云。

咸平二年己亥六月戊午，樞密使兼侍中曹彬卒。彬自至道三年八月復爲樞密使，是年六月卒，居樞府三年。彬性仁恕清謹，遜言恭色，在朝廷未嘗抗辭忤旨，亦未嘗言人過失。博覽強記，善談論，被服雅同儒者。伐二國，秋毫無所取。位兼將相，不以等威自異。彬歸休，閉閣門，無雜賓，保功名，守法度，近代良將，稱爲第一。

七月己丑，王顯樞密使【原註】自橫海軍節度使兼御史大夫，依前檢校太尉充。顯自太平興國八年六月拜樞密使，淳化二年罷，是年復召拜樞密使。

咸平三年庚子二月癸亥，王顯罷樞密使【原註】自檢校太尉，罷爲山南東道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顯再入樞府踰半年，從眞宗伐契丹，車駕還京，乃以使相罷之。四年

五月，顯以定州駐泊都部署兼河北諸州水陸計度都轉運使。

同日[4]，周瑩、王繼英竝知樞密院事【原註】瑩自宣徽北院使，遷宣徽南院使除。繼英自樞密都承旨、客省使，遷宣徽北院使除，王旦同知樞密院事【原註】自中書舍人、翰林學士除。瑩、瀛州人。繼英，開封祥符人。旦，字子明，大名人。瑩少給事于晉邸，太宗卽位，擢簽書樞密院事、宣徽院諸房公事，諸房自後不復置云。繼英事眞宗于藩邸，至是竝知樞密院事。旦少好學，父祜器之，嘗手植三槐于庭曰：「吾之後必有爲三公者。」眞宗卽位，旦爲翰林學士，嘗奏事，下殿，眞宗目送之曰：「與朕致治天下，必此人也。」是年遂有此除。錢若水名能知人，嘗見旦曰：「眞宰相器也。」若水爲樞密副使，罷，召對苑中，問誰可大用者，若水言：「旦可大用。」眞宗曰：「吾固已知之矣。」

韓崇訓、馬知節竝簽書樞密院事[5]。崇訓自樞密都承旨、四方館使，遷檢校太傅除。知節自樞密都承旨、東上閤門使，遷檢校太保除。崇訓長厚謙畏，未嘗忤物，知節折節讀書，至是竝拜簽書樞密院事。當是時，契丹已盟，中國無爲，大臣方言符瑞，知節每不然之，言天下安，不可存去兵忘戰之意。景德四年丁未【原註】五年改大中祥符八月庚子，韓崇訓罷簽書樞密院事，爲齊州防禦使。崇訓自景德三年二月召除簽書樞密院事，是年八月罷，在樞府踰年。崇訓以目疾，累表求罷，從之。

王欽若　大中祥符五年九月，自吏部尚書、知樞密院、監修國史，除檢校太傅、中書門下平章事、監修國史，充使。十一月，除檢校太尉。七年六月罷，權判都省。

陳堯叟　大中祥符五年九月，自戶部尚書、檢校太傅、知樞密院、修國史，除本官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監修國史，充使。七年六月罷。

寇準　大中祥符七年六月[6]，自兵部尚書除檢校太尉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充使。八年四月，罷為武勝軍節度使、同平章事。

大中祥符八年乙卯，四月壬戌，王欽若、陳堯叟竝樞相【原註】欽若自判尚書都省、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，依前吏部尚書、同平章事，充樞密使。堯叟依前户部尚書、檢校太尉、同平章事，充樞密使兼羣牧制置使。欽若與堯叟自祥符五年九月竝同平章事，充樞密使，後與堯叟同罷，至是復與堯叟竝命。

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壬戌，寇準罷樞密使【原註】自行兵部尚書，依前檢校太尉、同平章

事，充武勝軍節度等使。準自大中祥符七年六月除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充樞密使，至是年四月罷，再任樞密踰年。先是準惡三司使林特姦邪，數與爭忿。上謂王旦等曰：「準年高，屢更事，朕意其必能改前非。今觀所爲，似更甚於疇昔。」旦等曰：「準好人懷惠，又欲人畏威，皆大臣所當避，而準乃以爲己任，此其所短也。非至仁之主，孰能全之？」準之未爲樞密也，旦嘗得疾未愈，上命肩輿入禁中，見于偏殿，問曰：「卿今疾亟，萬一有不諱，使朕以天下付之誰乎？」旦曰：「知臣莫若君，惟明主擇之。」再三問，不對，上曰：「張詠何如？」又問：「馬亮何如？」不對。上曰：「試以意言之。」旦強起舉笏曰：「以臣之愚見，莫若寇準。」上憮然有間曰：「準性剛褊，更思其次。」旦曰：「他人，臣所不知也。」遂辭退。及準爲樞密使，中書行事，關送樞密院，礙詔格，準卽以聞，上謂旦曰：「中書行事如此，施之四方，奚所則？」旦再拜謝曰：「此實臣等過也。」中書吏既坐罰，樞密院吏皇皇告準曰：「中書、樞密院日有相干，舊例止令諸房改易，不期奏白而使宰相待罪。」既而樞密院有事送中書，礙詔格，吏得之，欣然以呈，旦卻送與樞密院白準，準大慙，翌日謂旦曰：「王同年大度如此耶！」旦不答。旦每對上，必稱準之才，而準數短之，一日上謂旦曰：「卿雖談其美，彼專道卿惡。」旦曰：「理固然，臣在相位久，政事闕失必多，準對陛下無所隱，益見其忠直，此臣所以重準也。」上由是愈賢之。及準自知當罷，使人私于旦，求爲使相，旦大驚曰：「使相安可求耶？且吾不受私請。」準憾之。既而上問旦：「準罷，當何官可爲？」旦曰：「準年未三十，蒙先帝擢置二府，且有才望。若使相，令處方面，其豐采亦足爲朝廷光也。」及制出，準入見，流涕曰：「非陛下知臣，何以至是！」上具道旦所以薦準者，準始愧嘆，出語人曰：「王同年器識，非準所可測也。」

七月[7]戊午，王嗣宗罷樞密副使【原註】爲天平軍節度使、檢校太保。嗣宗自大中祥符七年七月除樞密副使，至是年七月罷，在樞符踰年。嗣宗表求外郡，故有是命。後上章求退，而猶欲領郡。寇準爲相，惡之，卽以爲左屯衛上將軍致仕，卒年七十八歲，贈侍中，謚景莊。

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丙辰，張旻樞密副使【原註】自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、威塞軍節度使、檢校太保，遷宣徽北院使除。旻，開封人，事眞宗于潛邸，及卽位，以殿前都虞候從祀東封。是時盛興宮室，人皆爭奉符瑞，丁謂、王欽若主其事，無敢議者，旻毅然謂土木之役不足以承天意，是年正月，遂有此除。

八月甲申，陳堯叟罷樞相【原註】自樞密使、行户部尚書、檢校太尉、同平章事，罷爲尚書右僕射。堯叟自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復爲同平章事、充樞密使，至是年罷，再執政踰

年。久疾求領外任，上遣閤門使楊崇勳至第撫慰，且詢其意，堯叟辭意懇確，乃從之，命其子齎告牒，就第賜之。尋命判河陽，月給實俸，歲賜公使錢百萬。堯叟力疾求入辭，肩輿至便殿，詔勿拜，賜坐，又作詩餞其行。卒，贈侍中，謚文忠。堯叟偉姿貌強力，奏對明辯，多任智數，久典機密，軍馬之籍悉能記之。父省華，終左諫議大夫。母馮氏，性嚴毅。弟：堯佐，景祐四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；堯咨，舉進士第一，後以儒臣易武守，仕至武信軍節度使。

同日[8]，任中正樞密副使【原註】自樞密直學士、給事中、權知開封府，遷工部侍郎除。中正，字慶之，曹州濟陰人。

同日，馬知節知樞密院事【原註】自潁州防禦使、知天雄軍，召除檢校太尉、宣徽南院使[9]。曹利用、任中正、周起竝同知樞密院事【原註】利用自檢校太傅、樞密副使，加檢校太尉、宣徽北院使，除兼羣牧制置使。中正自樞密副使兼刑部侍郎除。起自樞密直學士、右諫議大夫，遷給事中除。起，字萬卿，淄州人。

四月[10]癸卯，馬知節罷知樞密院事【原註】自檢校太尉、宣徽南院使，罷爲彰德軍節度觀察留後。知節自天禧元年九月除知樞密院，是年四月罷，再入樞府凡七月，恩顧極厚，素病足，特許內朝別爲一班，省其舞蹈。未幾疾甚，賜告，上親臨其第，謂之曰：「久不相見，思卿而來。」病既久，乃罷爲節度，留京師，卒，贈侍中，謚正惠。知節慷慨，以武力智謀自喜，又能好書，賓友儒者，所與善必一時豪傑。遇事謇謇，未嘗有所顧憚，天下至今稱其直云。

六月[11]乙未，曹利用知樞密院事【原註】自檢校太尉、宣徽北院使、同知樞密院事兼羣牧制置使除。十二月辛卯，曹利用、丁謂竝樞密使【原註】利用自檢校太尉、宣徽北院使、知樞密院事兼羣牧制置使除。謂自吏部尚書、叅知政事，除檢校太尉充。時輔臣以郊恩俱進官。故事：嘗爲宰相而除樞密使，始得遷僕射，乃以謂爲檢校太尉，兼本官充使。樞密使舊兼御史大夫，自利用始去之。再入政府一年，至四月拜相。【原註】樞密使不兼御史大夫，自曹利用始同日，任中正、周起竝樞密院副使。【原註】中正自刑部侍郎、同知樞密院事，遷兵部侍郎除。起自給事中、同知樞密院事，遷禮部侍郎除

天禧四年庚申正月乙丑，曹瑋簽書樞密院事【原註】自華州觀察使、鄜延路副都總管、環慶秦鳳等州沿邊巡檢安撫使、宣徽北院使、鎮國節度觀察留後充。瑋，字寶臣，樞密使彬之子。李繼遷擾邊，諸將數出無功，太宗問誰可任者，是時彬在樞府，對以瑋可任，

召知渭州，時年十九。又知秦州。秦州人立碑紀功，有詔褒之，至是遂有此命。

錢惟演樞密副使【原註】自翰林學士、刑部侍郎、知制誥除。[12]

九月丙辰，周起罷樞密副使【原註】自禮部侍郎，罷爲戶部侍郎、知青州，曹瑋罷簽書樞密院事【原註】自宣徽北院使、鎮國軍節度使觀察留後，罷爲宣徽南院使、環慶路馬步軍都部署。起，自天禧元年九月除同知樞密院事，三年十二月遷樞密副使，是年九月罷，在樞府三年。丁謂用事，逐寇準，而以周起爲黨，罷知青州，又降太常少卿、知光州。謂得罪，復禮部侍郎、留守南京。卒，贈禮部尚書，謚安惠。瑋，自天禧四年正月除簽書樞密院事，是年九月罷，在樞府一年。寇準謫道州，丁謂惡瑋不附己，指爲準黨，出之。未幾，復降爲左衛大將軍、容州觀察使、知萊州。瑋自知宿將爲謂所忌，恐益爲謂中，卽日上道，從弱卒十餘人，不以弓韔矢箙自隨。謂敗，乃復節度使。卒，贈侍中，謚武穆。治平中，配享仁宗廟庭。瑋好讀書，通《左氏春秋》。為將幾四十年，未嘗敗衄，威震西鄙，置勒斯賚[13]每聞其名，以手加額而東向之。鎮天雄，契丹使過，必戒其下，無敢疾驅者。在渭州，始置弓箭手，其所措置，後皆爲法云。弟[14]琮之孫詩，尚魯邠國大長公主[15]。琮，累官至馬軍副都指揮使。

張士遜　天禧五年正月，自樞密直學士、右諫議大夫，除本官、副使。

任中正　自大中祥符九年九月，除樞密副使。天禧元年九月，除同知樞密院事。三年十二月，除樞密副使。四年八月，除參知政事，是年[16]六月罷。爲執政凡六年，事眞宗五年，事仁宗纔數月。中正之貶，坐營救丁謂故也。後復禮部尚書，卒，贈左僕射，謚康懿。弟中師，仁宗時爲樞密副使。

張知白　乾興元年十一月，自翰林學士、尚書右丞，除本官、副使[17]。天聖三年十二月，拜相。

李柂　靖康元年正月，自正奉大夫、戶部尚書，除本官、同知。三月，遷尚書右丞。

唐恪　靖康元年正月，自正議大夫、吏部尚書，除本官、同知。三月，遷中書侍郎。

种師道　靖康元年正月，自靖難軍節度使、檢校少保、河東北路制置使，除同知兼京畿河東路宣撫。二月，罷，守本官、中太一宮使。

李綱　靖康元年正月，自尚書右丞兼同知兼親征行營使。二月，罷。三月，復故，兼都提舉城壁守禦使。四月，遷知院。

許翰　靖康元年三月，自朝散郎、御史中丞，除大中大夫、同知。八月，罷。

孟忠厚　紹興十二年某月，自少保、鎮潼軍節度使、判紹興府，除充使。某月，罷爲福建路安撫使。[18]

石熙載　太平興國四年正月，自樞密直學士、兵部員外郎，本官簽書院事。四月，遷副使。[19]

王沔　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，自樞密直學士，除右諫議大夫，簽書院事。雍熙元年十二月，除左諫議大夫。三年八月，遷副使。

張齊賢　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，樞密直學士，除右諫議大夫，簽書院事。雍熙元年十二月，除左諫議大夫。三年七月，罷爲給事中。

王守正　端拱元年九月，自內客省使除宣徽北院，簽書院事。

張遜　端拱二年七月，自鹽鐵使，除宣徽北院使，簽書院事。淳化二年九月，遷知院[20]。

向敏中　咸平三年正月，以參知政事權發遣。

馮拯　景德元年八月，自給事中、同知院，改工部侍郎、簽書。二年四月，遷參知政事。

陳堯叟　景德元年八月，自給事中、同知院，改工部侍郎。二年十一月，除刑部侍郎。三年二月，遷知院。

韓崇訓　景德三年二月，自樞密都承旨，除檢校太傅、簽書。四年八月，罷爲齊州防禦使。

馬知節　景德三年二月，自樞密都承旨，除檢校太保、簽書。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，除檢校太傅。四年四月，除宣徽北院使。五年九月，遷副使[21]。

向敏中　大中祥符七年，以宰相權發遣。

曹瑋　天禧四年正月，自華州觀察使、鎮國軍節度觀察留後，除宣徽北院使、簽書。九月，罷爲宣徽南院使、環慶路馬步軍都部署。

王德用　明道二年四月，自侍衛步軍副指揮使、福州觀察使，除檢校太保、同簽書。十一月，遷副使。

郭逵　治平三年四月，自容州觀察使、檢校太保，除同簽書。九月，安撫陝西。四年正月，加靖難軍節度使，四月，還自陝西，九月，罷爲宣徽南院使、判鄆州。

曾孝寬　熙寧八年十二月，自龍圖閣學士、起居舍人、樞密都承旨，除樞密直學士、同簽書。元豐元年，丁父憂。

趙瞻　元祐三年四月，自中散大夫、戶部侍郎，除樞密院直學士、本官、簽書。四年六月，遷同知院。

王巖叟　元祐六年二月，自龍圖閣待制、權開封府，除樞密學士、簽書。七年五月，罷爲端明殿學士、知鄭州。

劉奉世　元祐七年五月，自朝請郎、寶文閣待制，除樞密直學士、本官、簽書。紹聖元年五月，罷爲端明殿學士、知成德軍。

童貫　政和六年二月，自少保、護國軍節度使、陝西河東路宣撫使、簽書，五月，除檢校少傅、威武節度使，權領院事，十二月，除檢校少師、寧江軍節度使、領院事。重和元年八月，除太保、河中節度使。宣和元年八月，除太保、山南東道節度使。二年十二月，加劍南西川節度使。三年八月，除太師，封楚國公。四年七月，以太師，改豫國公致仕。

鄭居中　宣和二年十二月，自少傅、威武軍節度使、中太一宮使、權領院事。三年五月，

落權字。六年六月，除太保、威勝軍節度使、燕國公致仕。

童貫　宣和四年五月，落致仕，前太師，進封徐國公、領院事、陝西河北路宣撫使。七年，封廣陽郡王。靖康元年二月，責授左衛上將軍致仕。

蔡攸　宣和六年六月，自少師、安遠軍節度使、寶籙宮使、侍讀、河東北路宣撫使，除前少師、領院事。七年，除太保、燕國公。靖康元年，責大中大夫、提舉亳州明道宮。

耿南仲　宣和七年二月，自徽猷閣學士、朝散郎、太子詹事，除資政殿學士、簽書。靖康元年，遷尚書左丞。

路允迪　靖康元年正月，自朝散郎、兵部尚書除，資政殿學士、簽書，二月，使河東。建炎元年，罷爲資政殿學士、提舉南京鴻慶宮。

宇文虛中　靖康元年二月，自資政殿學士、中大夫，除本官、簽書，其月改資政殿學士，四月，罷，落職。

李回　靖康元年八月，自朝議大夫、御史中丞，除延康殿學士、簽書，十一月，罷，提舉萬壽觀。

曹輔　靖康元年十一月，自承議郎、御史中丞，除延康殿學士、簽書。建炎元年五月，卒。

張叔夜　靖康元年閏十一月，自延康殿學士、南道都總管，除簽書。建炎元年四月，扈從北狩。

路允迪　建炎三年二月，自資政殿學士、提舉洞霄宮，除本官、簽書。四月，罷爲資政殿學士，提舉醴泉觀兼侍讀。

呂頤浩　建炎三年，自大中大夫、吏部尚書，除資政殿學士、同簽書、江淮兩浙制置使，四月，拜相。

王淵　建炎三年，自嚮德軍節度使、御營都統制，除本鎮、簽書，四月，遇害。

李邴　建炎三年三月，自翰林學士承旨[22]、朝奉郎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本官、同簽書，四月，遷尚書右丞。

鄭毅　建炎三年三月[23]，自朝散郎、御史中丞，除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，四月，落同字，七月，卒。

滕康　建炎三年五月，自翰林學士承旨、朝散郎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，七月，除資政殿學士，同權三省樞密院，從隆祐太后幸洪州。

周望　建炎三年七月，自朝奉大夫、兵部尚書，除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，九月，宣撫荊、湖、江、浙，十二月，遷同知。

張守　建炎三年七月，自翰林學士承旨、朝奉郎，除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。四年四月，遷參知政事。[24]

趙鼎　建炎四年五月，自翰林學士承旨、朝奉大夫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，十一月，罷，提舉洞霄宮。[25]

富直柔　建炎四年十一月，自奉議郎、御史中丞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朝奉郎、簽書。紹興元年，遷同知。

權邦彥　紹興二年五月，朝議大夫、兵部尚書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，八月，兼權參知政事。三年二月，卒。

徐俯　紹興三年二月，自翰林學士承旨、中大夫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。四年五月，罷[26]，提舉洞霄宮。

韓肖胄　紹興三年七月，自中大夫、吏部侍郎，除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，充大金軍前通問使。四年五月，罷知溫州。[27]

胡松年　紹興四年七月，自朝奉大夫、吏部尚書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。遷罷年月缺。[28]

折彥質　紹興六年二月，自朝議大夫、兵部尚書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，十二月，罷，提舉洞霄宮。

韓肖胄　紹興八年十二月，自端明殿學士、知常州，除本職、簽書，使大金。十年，使還，罷知紹興府。

王倫　紹興八年十二月[29]，自龍圖閣學士，除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，其月罷以本官職留守東京。

樓炤　紹興九年三月，自翰林學士承旨、朝奉郎、知制誥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。十年六月，丁母憂。

何鑄　紹興十年六月，自御史中丞、朝奉郎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，尋出使[30]。十二年五月，使還，七月，兼權參知政事，八月，罷，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程克俊　紹興十二年，自翰林學士承旨、朝奉郎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。十三年二月，罷兼權，七月，罷，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樓炤　紹興十四年二月，自資政殿學士、知紹興府，移知建康府，過闕，以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。四月，罷，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李文會　紹興十四年五月，自奉議郎、御史中丞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本官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。十一月，罷[31]，落職，奉議郎，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楊愿　紹興十四年十一月，自通直郎、御史中丞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朝奉郎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。十五年，罷[32]，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李若谷　紹興十五年九月，自敷文閣直學士、朝議大夫、樞密都承旨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[33]。十七年正月，遷參知政事。

何若　紹興十七年正月，自奉議郎、御史中丞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朝奉郎、簽書，三月，罷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

詹大方　紹興十八年八月，自朝奉郎、工部尚書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本官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，十一月，卒。[34]

余堯弼　紹興十八年十一月，自朝散郎、御史中丞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本官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。二十年三月，遷參知政事。

巫伋　紹興二十年三月，自朝奉郎、給事中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本官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。二十一年四月，使大金爲祈請使，是歲還，仍兼權參知政事。二十二年二月，罷，落職[35]，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章夏　紹興二十二年四月，自朝散郎、諫議大夫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本官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，十月，罷，落職，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宋樸　紹興二十二年十月，自奉議郎、御史中丞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朝奉郎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。二十三年十月，罷，落職，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史才　紹興二十三年十月，自朝奉郎、諫議大夫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本官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。二十四年六月，罷，落職，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魏師遜　紹興二十四年，自奉議郎、御史中丞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朝奉郎、簽書、參知政事，十一月，罷，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鄭仲熊　紹興二十四年十二月，自承議郎、諫議大夫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朝奉郎、簽書。二十五年四月，兼權參知政事，五月，罷，落職，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湯思退　紹興二十五年五月，自承議郎、禮部侍郎、直學士院，除端明殿學士、朝奉郎、簽書兼權參知政事。八月，罷。

蔡懋　宣和六年九月，自朝議大夫、開封尹，除中大夫、同知。靖康元年，遷尚書左丞。[36]

葉夢得，字少蘊，蘇州吳縣人，官至尚書左丞。在鎮，以其子模將數千人守馬家渡，金

人果使叛將酈瓊將輕兵來襲，見有備，乃去。時以屯兵眾，歲費米八十萬斛、錢八百萬緡，榷貨務所入不足以贍，且命夢得兼總四路漕運。時江淮多難，甚賴之，以勞進觀文殿學士。

蔡仲熊，濟陽人，好學博聞，執經議論，往往與時宰不合，亦不改操求同，歷年方至尚書右丞。當時憾其不遇。

王璠，以尚書右丞爲京兆尹。自李諒後，政條隳弛，姦豪寖不戢。璠頗修舉政治，有名，進左丞。

王安中，字履道，號初寮道人。宣和中，爲翰林學士，遷尚書右丞。安中文學稱于時。靖康中，坐累謫象州，館于謝氏之扶疎堂。又建炎間，貶道州司戶，避寇寓臨賀，有《和李師中布水寺》詩及《稽古閣墨蹟》。

李綱，爲尚書右丞，上欲親征，命綱爲東京留守，以李棁副之。時宇文粹中扈從東幸，綱建議守城，罷親征。辛未，上登宣德門，親勞問將士，命李綱、吳敏撰數十語，示金人犯順，欲危宗社，決策固守，各令勉勵之意，俾閤下官宣讀一句，將士聲喏，須臾六軍皆感泣，于是固守之議始決，乃以綱爲親軍行營使。二月，罷。後三日，士庶伏闕言綱不當罷，復除尚書右丞，都大提舉京城四壁守禦使。

張慤，建炎元年六月，自中大夫、戶部尚書，除本官同知，至十一月，遷尚書右丞。

忻州地震，災異數見。時陳堯佐與王隨同在相位，諫官論政事錯繆，由宰相不得人，堯佐亦先自援漢故事，數上章請行策免。下制曰：「適因災異，繼有奏陳，慮煩宰制之勤，宜錫都俞之命。」從優禮云。

曾布與韓忠彥同輔政，忠彥既罷相，而布亦力請去位，乃有是命。未幾臣僚論列：「布與宦官閻守勤等相交結，使門人李士京通道密語，暨陛下發揮睿斷，斥逐守勤。是時布在公堂，忽覺驚駭失色曰：『昨日見李士京來，不言及，今日何遽如此？』又聞金山登雲門外下鼻唐地，嘗有識記，遂諷金山寺僧獻其地，又以常住地不可買，遂面欺乞令潤州估價買之。王防獻賄于其子紓，納妾以事之，布亦薦用。朱彥任府界提點日，朝廷便錢往京西，紓與布之婿吳則禮攬客人便錢，所得息錢甚多，彥以此速進。陛下深察其奸，終以必去而不疑，可謂有人主之英斷矣。及其既去，則譽以美詞，寵以要職，罪狀未著，

天下惘然。」于是落職，提舉亳州明道宮，太平州居住。又責授賀州別駕，衡州安置。二年，又責授廉州司戶參軍。[37]

興化軍仙遊人陳瓘，因朝會見蔡京視日久而不瞬，嘗以語人曰：「京之精神如此，他日必貴，然矜其稟賦，敢亂太陽，吾恐此人得志，必擅私逞欲，無君自肆矣。」尋居諫省，遂攻其惡。京聞瓘言，因所親以自解，且致情懇，而以甘言啖瓘，瓘使答之曰：「杜詩所謂『射人先射馬，擒賊必擒王』，不得自已也。」于是攻之愈力，草四章，將上，會聞隔對不得見，乃悉繳而奏之[38]。其奏曰：「紹聖之初，哲宗之意本無適莫，章惇雖挾功自恣，然其初猶有兼取元祐之意。京自成都而來，與其弟卞共毀宣仁，共欺哲宗。京之得售其說，自役法始，從大改役法以後，事事無不大改。兄弟同朝，塤篪相和，無有一事不如其意，當此之時，不以所聞神考聖訓告于哲宗，至於今日，然後引所自書《實錄》以爲證驗，唱爲不經之論，而欲遷神考于西宮，其爲矯誣可謂明矣。京以矯誣之筆，妄增《實錄》之事，以矯誣之舌，僞造神考之訓，朝廷用矯誣之言而輕改宗廟，信矯誣之說而力沮言者，臣恐自此矯誣之人無復忌憚矣！今朝廷大政，又皆委曲遷就而爲一京之地，公議洶洶，人不敢言。京當紹聖之初，與其弟卞俱在朝廷，導贊章惇，共作威福。卞則陰爲謀畫，惇則果斷力行，且謀且行者，京也。哲宗篤于繼述，一于委任，事無大小，信惇不疑，卞于此時，假繼述之說，以主私史；惇於此時，因委任之篤，自明己功；京則盛推安石之聖，過于神考，以合其弟；又推定策之功，毀蔑宣仁，以合章惇。惇之矜伐，京爲有助；卞之乖悖，京實贊之。當此之時，言官常安民屢攻其罪，京與惇、卞共怒安民，協力排陷，斥爲姦黨，而孫諤、董敦逸、陳次升亦因論京，相繼黜逐。哲宗晚得鄒浩，不由進擬，寘之言路，浩能忘身徇國，京又因其得罪，從而擠毀。是以七年之間，五害言者，凡所施行，得以自恣，遂使當時之所行，皆爲今日之所改。卞之尊紹王氏，知有安石，豈知有神考？知有金陵，豈知有京師？絕滅史學，一似王衍；重南輕北，分裂有萌，臣之痛心默憂，非一日也！陛下融會南北，去卞不疑，然而京尚未去，人實憂之。兄弟一心，皆爲國害，一去一留，失政刑矣。熙寧之末，王安石、呂惠卿紛爭以後，天下之士分爲兩黨，神宗患之，于是自安石既退、惠卿既出之後，不復用此兩人，而兩門之士則皆兼取而竝用之也，當時天下之士，初有王黨、呂黨，而朋黨之禍終不及于朝廷者，用此術耳。自京、卞用事以來，牢籠薦引天下之士，處要路、得美官者不下數百千人，其間才智藝能之士、可用之人，誠不爲少，若京去朝廷，則私門之士數百千人者，皆爲朝廷之用矣；京在朝廷，則皆蔡氏之黨也，然則消黨之術，惟在去京而已。國家內外無事一百四十年矣，至于保養陰邪，必成心腹之患。」瓘又論《哲宗實錄》不當止以蔡京兼修。疏奏，上甚感其言，密賜瓘黃金百兩[39]。上謂輔臣曰：「瓘言事極不可得，暫貶亦不久。前日遣人以金百兩賜之，瓘受賜泣下。」布曰：「陛

下待遇如此，宜其感泣也。」元符三年十月，京遂以翰林學士承旨出知永興軍。至是，除尚書左丞。京執政凡二月而相。

王黼上章乞骸骨曰：「陛下用臣不爲不盡，任臣不爲不專。緣臣薄祐，取戾陰陽，內積憂虞，外傷疲弊。捫心自悼，弔影興嗟，獲戾天人，莫之可逭。儻許盡還印綬，退卽里居，脫身于風波洶湧之中，收功于桑榆衰蹇之域，人非鬼責，少緩顛隮，永言此恩，是爲終惠。」詔依所乞，守本官致仕，應得恩禮、朝謁、人從等，竝依蔡京例，仍給節度使俸，從優禮也。黼當國之久，專權稔惡，中外畏之，無敢言者。及是太上皇覺悟，罷其政事，天下稱快。

↑ 案李燾《長編》楚昭輔爲樞密使在是年十月庚申，與《宋史》同，此書作十一月，與各書互異。

↑ 案《宋史・宰輔表》柴禹錫兼樞密副使，此書去樞密二字，專稱副使，蓋宋以樞密使爲執政，此書類紀樞密拜罷諸人姓名年月，故不復載，如下文稱知樞密院爲知院，同知樞密院爲同知，簽書知密院事爲簽書，同簽書知密院爲同簽書，皆從此例也

↑ 案「眞宗」原本誤作「太宗」，「澶淵」下原本脫「宋湜爲樞密副使扈從」九字，攷《宋史》湜以眞宗咸平元年拜樞密副使，二年，從幸澶淵，三年正月，以疾卒于道，今從《宋史》改正

↑ 案《宋史・宰輔表》周瑩、王繼英、王旦同日拜除，皆在咸平三年二月，此云同日，蓋承上王顯二月罷樞密之文。上四年五月句，紀顯次年事也。《長編》咸平四年，載王旦同知院事，與此互異

↑ 案自「咸平二年己亥六月戊午樞密使兼侍中曹彬卒」至本條，皆見于徐自明《宰輔編年錄》，文字且無不同，此條闕韓馬二人除拜年月，今據《宰輔編年錄》卷三，知二人于景德三年二月己亥同拜簽書

↑ 案「大中」下原本脫「祥符」二字，今增入

↑ 案七月，卽大中祥符八年七月，以上文見，故不復載其年，攷《宋史》王嗣宗以是月罷副使，與此書合

↑ 案《宰輔編年錄》卷三，是日係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丙午

↑ 案《宋史·宰輔表》馬知節、曹利用等四人，同日除知樞密院事在天禧元年九月，此書(不？)以年月載明本條下，直以同日二字起，不載年月，殊爲闕略

↑ 案《宋史·宰輔表》馬知節罷在天禧二年閏四月，此書失載某年，直書四月，不言閏，殊爲闕略

↑ 案李燾《長編》曹利用知樞密院，與丁謂竝樞密使，皆在天禧三年，此六月上缺紀年

↑ 案李燾《長編》天禧四年八月，除錢惟演樞副，下九月，周起、曹瑋罷，卽是年九月也，與《宋史·宰輔表》合，此書于錢惟演上闕載年月

↑ 案「罝勒斯賚」原本誤作「吶　囉」，今改正

↑ 案「弟」原本誤作「子」，攷《宋史·曹彬傳》，彬有七子：璨、珝、瑋、玹、玘、珣、琮，琮卽瑋幼弟，又《宰輔編年錄》卷三亦作「弟」，今改正

↑ 案《宋史》，魯國大長公主，仁宗女，治平四年，封祁國，熙寧九年，改魯國，此書作「魯邠國」，攷公主未嘗封邠國，或卽祁字之誤

↑ 案《宋史》任中正乾興元年六月以救丁謂謫知鄆州，自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至是，凡六年，仁宗于是年二月戊午卽位，此書但云是年而不著乾興元年，殊爲闕略

↑ 案《宋史》張知白乾興元年自尚書右丞除樞密副使，此書云本官者，卽指樞密而言也

↑ 案《宋史·宰輔表》孟忠厚以紹興十二年九月自護國軍節度使除樞密使，是年十一月罷爲少傅、知建康府，與此互異

↑ 案自石熙載以下，至湯思退止，類紀簽書、同簽書、發遣、領院事諸職，攷宋以簽書樞密院爲執政，其同簽書、發遣、領院事，特以類附載

↑ 案《長編》九月甲辰，以樞密副使張遜知樞密院事，溫仲舒、寇準同知院事，知院之名始此。

↑ 案《長編》景德三年二月，王欽若爲尚書左丞、簽樞密事，陳堯叟知院事；韓崇訓、馬知節竝簽書院事，四人同日視事。此書前已載欽若大中祥符五年與陳堯叟竝知院事，八年復與陳堯叟竝樞相，而此處自石熙載簽書院事以下，竝記簽書院事及同簽書、發遣、領院事諸人姓名及除罷年月，獨不載王欽若簽院事，似有闕佚

↑ 案《宋史》建炎三年，李邴自翰林學士、知制誥除簽書，此書作承旨，與《宋史》互異

↑ 案「三月」誤作「二月」，攷《宋史·高宗紀》及《宰輔編年錄》卷十四，李邴、鄭瑴建炎三年三月同日竝拜，今改正

↑ 案《宋史》張守自翰林學士、知制誥，同簽書在九月，參知政事在四年五月，此書作承旨，除同簽書在七月，參政在四月，與《宋史》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趙鼎自翰林學士承旨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，十一月罷，提舉洞霄宮。原本與「學士」下脫「簽書十一月罷」六字，今據《宋史》增入

↑ 案《宋史》徐俯以紹興年四月罷簽書，此作五月，與《宋史》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韓肖胄同簽書在紹興三年五月，此作七月；罷在四年正月，此作五月，與《宋史》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胡松年罷簽書在紹興五年閏二月

↑ 案《宋史·高宗紀》《宰輔編年錄》卷十五、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一百九十一、李心傳《繫年要錄》卷一百二十五，王倫除同簽書，皆繫在紹興九年正月，此作八年十二月，與它書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何鑄以紹興十一年十一月除簽書，遂出使金，此作十年六月，與《宋史》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李文會罷簽書在十二月，此作十一月，與《宋史》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楊愿簽書在十二月，此作十一月，與《宋史》互異。罷在十五年十月，此失載某月

↑ 案《宋史》李若谷除簽書在紹興十五年十一月，此作九月，與《宋史》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詹大方以紹興十八年九月卒，以余堯弼代之，卽在是年十月，此俱作十一月，與《宋史》互異

↑ 案巫伋除簽書在紹興二十年二月，此作三月；罷在二十二年四月，此作二月，與《宋史》互異

↑ 案自懋以下至張慤，皆紀宣和以後尚書左右丞諸人姓名及除罷年月，而自宣和六年以前皆闕

↑ 案則條不著年月，此條首云「乃有是命」，末云「二年又責授」，則原本必有元年罷相之文，而傳寫脫去，且陳堯佐、王隨罷相在景祐五年三月，韓忠彥、曾布罷相在崇寧元年五月，乃錯置建炎後，皆由傳寫淆亂

↑ 案《宋史》瓘以論皇太后預玫，因罷監揚州糧料院，瓘出都門，繳四章上之，與此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瓘以上書明宣仁誣謗事，賜黃金百兩，兩后亦令勿遽去，畀十僧牒爲行裝，改無爲軍，所載詳略互異